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業績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營業額	3	83,152	197,152
其他經營收入		294	91
銷售成本		(50,074)	(169,811)
利息收入		109	77
員工成本		(16,418)	(15,562)
攤銷及折舊		(6,531)	(3,331)
其他經營開支		(39,939)	(27,59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180
經營虧損	3	(29,407)	(17,798)
財務成本		(13,336)	(15,7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3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76)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3,282)	(33,591)
稅項	4	(355)	(738)
本期間虧損淨額		(43,637)	(34,32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530)	(33,518)
少數股東權益		(1,107)	(811)
		(43,637)	(34,329)
每股虧損			
基本	5	(0.91仙)	(0.73仙)
攤薄	5	(0.91仙)	(0.7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9,686	394,325
租賃土地權益	86,962	85,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589	732,952
聯營公司權益	91,361	943
商譽	2,846	2,846
於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貸款	4,200	5,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7	2,828
	<u>970,171</u>	<u>1,225,238</u>
流動資產		
存貨	—	604
在建工程合約	4,188	3,266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258,006	270,629
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2,800	2,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24,332	91,773
按盈虧釐訂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181	—
證券投資	—	154
可收回稅項	804	89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9,726	8,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130	55,737
	<u>531,167</u>	<u>434,2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326,133	339,4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067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4,985	40,555
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142,413	44,613
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其他借貸	64,432	270,680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65	64
	<u>622,095</u>	<u>695,355</u>
流動負債淨額	<u>(90,928)</u>	<u>(261,075)</u>
	<u>879,243</u>	<u>964,163</u>
資本		
股本	468,492	468,4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96,387	225,498
股東權益	664,879	693,990
少數股東權益	21,213	22,320
	<u>686,092</u>	<u>716,310</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152,907	247,576
於一年後到期之其他借貸	40,000	—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244	277
	<u>879,243</u>	<u>964,16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制。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制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有關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香港—詮釋」））除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之經營相關。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於編製該等報表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並未明確知悉即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選擇性適用之準則）。

採納該等新政策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已頒佈而與其經營有關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轉變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根據相關規定，比較數字已按規定予以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工程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非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	評估涉及以租賃為法定形式之交易實質
香港—詮釋第2號	適用於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
香港—詮釋第3號	收入—發展中物業完工前之銷售合約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賃年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 (i)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6、18、19、21、23、24、27、28、33、34、37號、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21、27號及香港—詮釋第2、3、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淨除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少數股東權益現列於總權益內。於綜合收益表，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期間總溢利或虧損之分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1、23、24、27、28、33、34、37號、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21、27號及香港—詮釋第2、3、4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 (i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有關將租賃土地權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列為經營租賃，並須追溯應用。為租賃土地權益支付之開辦前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分成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佔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釐定比例。租賃土地以成本值於租期攤銷，而樓宇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權益分別以成本值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期攤銷，惟以成本值減減值列為發展中物業者除外。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權益增加	86,962	85,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86,962	85,744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468	1,385
	<u>1,468</u>	<u>1,385</u>

綜合收益表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增加	1,909	1,052	954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162	83	8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增加	(0.04港仙)	(0.02港仙)	(0.02港仙)
	<u>(0.04港仙)</u>	<u>(0.02港仙)</u>	<u>(0.02港仙)</u>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確認、計量、不予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持有作交易目的上市權益證券披露為投資證券，並按市值列賬，其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作交易目的上市權益證券列為按盈虧釐訂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及繼續按收市價列賬，所有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盈虧釐訂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增加	181	—
證券投資減少	(181)	—

-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導致本集團有關該等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估值之增加撥往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投資物業估值之減少首先對銷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其後於損益表扣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估值之所有變動將於損益表確認。
- (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後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須於未來應用。

在這之前，正商譽及負商譽於其估計可使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攤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後：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剩餘商譽及剩餘負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自正商譽之成本中扣除；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正商譽將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所有負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予確認，及累計虧損作相應調低。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二零零四年：四個)營業部門，分別為環保水務業務、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本集團以此等部門之業務為基礎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業務分類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885	66,780	2,186	3,301	—	83,152
業務分類內銷售	—	—	512	—	(512)	—
	<u>10,885</u>	<u>66,780</u>	<u>2,698</u>	<u>3,301</u>	<u>(512)</u>	<u>83,152</u>
業績						
分類業績	<u>(2,146)</u>	<u>(6,649)</u>	<u>1,173</u>	<u>(1,381)</u>		(9,003)
利息收入						109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20,513)
經營虧損						<u>(29,407)</u>

業務分類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7	179,132	9,804	8,169	—	197,152
業務分類內銷售	—	—	512	—	(512)	—
	<u>47</u>	<u>179,132</u>	<u>10,316</u>	<u>8,169</u>	<u>(512)</u>	<u>197,152</u>
業績						
分類業績	(6,039)	(4,850)	6,218	2,345		(2,326)
利息收入						77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15,549)
經營虧損						<u>(17,798)</u>

業務分類內銷售按議定條款列賬。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位於香港和不包括香港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按不同地區之市場分析本集團之銷售情況，不論產品／服務之原產地：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481	8,130	(2,958)	(868)
中國	79,671	189,022	(6,045)	(1,458)
	<u>83,152</u>	<u>197,152</u>	<u>(9,003)</u>	<u>(2,326)</u>
利息收入			109	77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20,513)	(15,549)
經營虧損			<u>(29,407)</u>	<u>(17,798)</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一項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出確認。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375,5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3,31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78,2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1,150,000港元）。80,655,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6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及按每股基本虧損 和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之虧損	<u>(42,530)</u>	<u>(33,51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和每股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84,923,632

4,620,989,206

計算於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在兩段期間之平均市價。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天信貸期。於申報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25,6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811,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7,028	5,163
31—60日	—	1,500
61—90日	18,598	1,500
90日以上	—	3,648
	<u>25,626</u>	<u>11,811</u>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1,626	3,859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862	17,948
預付款	66,316	41,514
其他應收賬款	127,902	16,641
	<u>224,332</u>	<u>91,773</u>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出售3間全資附屬公司60%權益之應收賬款約11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於申報日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11,5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54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30日	11,550	12,540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2,152	13,585
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1,678	8,648
其他應付賬款	310,753	304,670
	<u>326,133</u>	<u>339,443</u>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乃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客戶買賣期貨及期權而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所規定之保證金按金之未償金額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予客戶。由於董事認為就期貨及期權買賣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在其他應付賬款中有建設工程之應付賬款約140,8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000,000港元),以及預售物業所收取之訂金約120,5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000,000港元)。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遵照附註2所載之相關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重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下簡稱「該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為83,1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7,1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7.82%。股東應佔虧損為42,5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為33,518,000港元)。由於該期間本集團於國內有多個市政、城市建設投資及環保水務項目仍處於籌建階段,尚未產生收益。於該期間,本集團因出售一幅位於中國長沙市長沙體育新城R-06的土地而錄得人民幣69,451,000元收入。而位於河北省的秦皇島污水處理廠亦為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1,320,000元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501,3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為1,659,518,000港元)及664,8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為693,99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下跌9.53%及4.1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銀行(包括獨立及信託賬戶)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合共約40,8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361,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36.52%。港元存款約佔44.68%,餘額為人民幣存款。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90,9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為261,075,000港元)。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99,7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2,869,000港元),主要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06,845,000港元及多於一年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92,907,000港元。負債比率(總借貸/總資產)為32.2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中,港元借款約佔18.58%,餘下的為人民幣貸款。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浮息及定息計算,當中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作為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佔89.99%。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主要位於中港兩地,本集團對中港兩地的投資項目均以本地貨幣作為貸款之貨幣單位,藉此配合有關項目須以同樣貨幣所作出之開支,從而降低滙率波動帶來之風險。

業務回顧及展望

環保水務業務

本集團首個環保水務項目是位於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的污水處理廠,並已於去年十二月正式營運,於該期間已為環保水務業務帶來人民幣11,320,000元的收入。而目前該污水處理廠的日均處理污水量已突破11萬噸,並將逐步增加至12萬噸。

而本集團於去年獲中國人民政府批准興建及經營的馬鞍山及昌黎兩個污水處理項目,日均處理污水量合共10萬噸,現正處於前期的籌備工作階段。

另外,本集團現正與中國陝西省漢中市人民政府繼續商討落實漢中市供水工程的營運細節,並預期可於二零零六年下旬開始營運。同時,本集團亦跟中國陝西省咸陽市人民政府繼續商討有關其水廠項目之營運條款。

本集團於本年五月份與中國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政府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授予本集團就位於中國河北省涿州市兩家污水處理廠(每日污水處理量各4萬噸)之融資、設計、建設、擁有、管理、維修及營運獨家權,為期25年。

除了繼續加快本集團現有的環保水務之工程建設，本集團亦於本年五月份與獨立第三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有關收購上海友聯企業有限公司（「友聯集團」）的全數股權。友聯集團擁有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竹園第一污水處理廠，現時每日污水處理量高達170萬噸，亦為上海市重要污水處理企業。倘若收購順利完成，本集團每日之水務處理能力更將突破200萬噸，成功躋升至中國環保水務行業的前茅。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併購國內優質水務項目的機會，藉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水務業務發展的基礎及規模。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長沙的大型豪華住宅及商用綜合發展項目「國中星城」的第一期「萬國商業廣場」工程已接近完成，預期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中前竣工。然而本集團現已積極進行萬國商業廣場的招商工作，並已與數家香港、台灣及上海等地的知名娛樂及餐飲管理公司達成初步的合作意向，另外亦會預留廣場部份地方作自營零售業務之用。藉此預期可以打造成一個集商業購物、旅遊、餐飲、休閒娛樂為主題的綜合性商業廣場。而其他4棟產權式酒店亦已在興建中。

於去年九月份，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9,451,000元出售一幅位於中國長沙體育新城R-06的土地。現已完成土地轉讓手續，並已於該期間入賬。

本集團於本年二月份購入位於中國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型工業園四幅總面積為378.53畝的土地（「該土地」）。而本集團計劃發展該土地成為第二座「國中星城」，並將這個以市場化經營及發展城市建設投資的營運模式，延伸至國內其他省會城市作連鎖式發展。

另外，本集團現正與中國陝西省漢中市市政府商討位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經濟開發區（北區）的城市配套及基礎建設開發項目的工作計劃，現已進入前期工作籌備的階段。

本集團將以長沙市的市政、城市建設投資項目為基礎，重點發展現有於西安及漢中的市政、城市建設投資項目，並且將會繼續於國內其他省份物色及發展具潛力的市政、城市建設投資項目，為股東提供更佳的回報。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租金收入為2,1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77.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四月份出售其於財匯投資有限公司（「財匯」）60%之控股權益，因而間接地出售財匯所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的投資物業的權益。

證券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獲得3,301,000港元的佣金及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二零零四年：8,16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繼續加強對保證金客戶借貸的內部控制，尤以對非指數成份股的借貸比例降低，因此相關的佣金及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59.5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該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會因應現在及未來業務的發展計劃（包括資本性支出）所需要額外資金作出有利本集團股東權益的財務安排，同時亦能達到減低融資成本的目的。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份，本集團已完成發行合共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年利率4.5厘的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予四位認購人，所籌集90,000,000港元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投資於馬鞍山污水處理項目向中國馬鞍山政府作出人民幣5,000,000元的擔保，有關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作出無條件擔保，作為一家附屬公司取得約29,3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用於貸款融資的抵押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為59,6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4,32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80,3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為591,827,000港元）；租賃土地權益為82,5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為81,342,000港元）；及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為130,6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為110,036,000港元）。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員工總數為281人。該期間，員工開支為16,4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62,000港元）。本集團為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表現而釐定。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還有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偉聰先生及夏萍小姐。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研究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未經審核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核數師之審閱報告書將載於本公司致各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遵守企業管治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應用守則。除下述偏離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明確任期。然而，所有董事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可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將確保所有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一次，達至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中期業績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太平紳士、吳偉聰先生、黃漢森先生及夏萍小姐。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